证券代码:000712　证券简称:锦龙股份　公告编号:2016-21
债券代码:112207　债券简称:14锦龙债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停牌进展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此前因拟披露重大事项,于2016年1月18日发布了《关于重大事项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6-17),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6年1月18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于2016年1月25日发布了《停牌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6-20),公司股票自2016年1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至今。

目前,公司仍在继续跟进上述重大事项。为避免股票价格出现异常波动,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锦龙股份,股票代码:000712)自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继续停牌,公司预计继续停牌时间最长不超过10个交易日。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公司债券(债券代码:112207,债券简称:14锦龙债)在公司股票停牌期间正常交易,不停牌。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锦龙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一月二十九日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29日基金资产净值和份额净值的公告

根据《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就旗下证券投资基金2016年1月29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等信息披露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名称	简称	代码	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国都创新驱动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国都创新驱动	002020	382,686,216.99	1.001	1.001

以上数据均已经基金托管人复核

特此公告。

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211　证券简称:国泰君安　公告编号:2016-007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纪律处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1月29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就2015年12月31日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在新三板做市业务中的异常报价行为给予公开谴责,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

公司高度重视新三板业务的合规经营和风险管理,针对以上问题,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合规管理,积极整改,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问责。

目前,公司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000413、200413　证券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　公告编号:2016-004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由于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为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简称:东旭光电、东旭B,代码:000413、200413)自2016年2月1日(星期一)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10个工作日。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业务。

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尽快刊登相关公告并申请股票复牌,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香港商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别提示:公司控股股东东旭集团有限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融资被平仓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旭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30日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不定期折算业务期间E金融A、E金融B份额停复牌的公告

因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29日为基准日对在该日交易结束后登记在册的本基金之基础份额“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基金代码:164907,场内简称“E金融”)、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基金代码:150317,场内简称“E金融A”)和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基金代码:150318,场内简称“E金融B”)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定,E金融A和E金融B于2016年2月1日停牌一天,2016年2月2日上午9:30-10:30停牌一小时,并将于2016年2月2日10:30恢复交易。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交易和申购赎回实施细则》,本基金完成份额折算后的次一交易日为E金融A和E金融B复牌首日,该日即时行情显示的E金融A和E金融B前收盘价调整为前一交易日E金融A和E金融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即2016年2月2日即时行情显示的E金融A和E金融B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2月1日E金融A和E金融B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2016年2月2日E金融A和E金融B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者若希望了解本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详细情况,请参阅本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1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网站上的《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交银施罗德中证互联网金融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的公告》。

截至目前本基金运作正常,除上述不定期份额折算事项外,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投资者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fund001.com,www.bocomschroder.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700-5000(免长途话费),021-61055000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将来表现。分级基金不保本,可能发生亏损。本基金共有三类份额,其中交银互联网金融份额具有与标的指数、以及标的指数所代表的股票市场相似的风险收益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具有低预期风险、预期收益相对稳定的特征;交银互联网金融B份额具有高预期风险、高预期收益的特征。基金管理人并不承诺或保证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约定应得收益,在本基金资产出现极端损失情况下,交银互联网金融A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能会面临无法取得约定应得收益甚至损失本金的风险。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特此公告。

交银施罗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关于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期间停复牌公告

根据《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关于基金不定期份额折算的相关约定,广发中证医疗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2016年1月29日作为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办理不定期份额折算业务。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场内简称:医疗分级;场内代码502056)、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A;场内代码502057)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场内简称:医疗B;场内代码502058)于2016年2月1日暂停交易,并将于2016年2月2日开市起正常交易。

2016年2月2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当日即时行情显示的前收盘价为2016年2月1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四舍五入至0.001元),2016年2月2日广发医疗指数分级份额、广发医疗指数分级A类份额和广发医疗指数分级B类份额均可能出现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情形。

上述安排如有调整,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发布公告,具体详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发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2月1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5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本公告所载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15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5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481614.23	488881.11	-1.49
营业利润	61104.11	48731.87	25.39
利润总额	57217.35	48168.66	18.7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3742.29	36166.96	20.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4	0.37	18.9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57%	8.46%	1.11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733879.29	704092.95	4.2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476086.58	441939.07	7.73
股本(万股)	99000	66000	5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81	4.46	7.85

注: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6.6亿股变为9.9亿股,根据相关会计准则规定,按最新股本调整并列报基本每股收益和每股净资产。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说明

(一)2015年,公司着力优化生产运行,各主要装置高量、安全、稳定运行,按市场需求及时调整现有产品结构,积极开发新产品;根据市场行情把握公司主导产品环氧丙烷和其主要原材料丙烯价差优势,取得较好效益。另外公司本着综合发展的思路,不断拓宽延伸以烧碱、环氧丙烷产品为中心的产业链,对各生产装置运行平衡起到了重要作用。

(二)报告期内,公司因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总股本由6.6亿股增加到9.9亿股。

三、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1678　股票简称:滨化股份　公告编号:临2016-006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独立董事严爱娥因公务未能出席本次董事会。独立董事王莉因公务出差委托出席本次董事会。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16年1月31日14:30在公司办公楼412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的董事12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名(含委托出席1名,独立董事王莉因公务出差,委托独立董事张焕平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严爱娥因公务缺席本次会议。会议通知于2016年1月21日以电子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发出。会议由董事长张忠正召集并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了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议案》。

2015年,公司管理层通过强化管理,努力开拓市场,狠抓安全生产、增收节支、节能降耗等工作,保证了各套生产装置高量、平稳、安全、经济运行,在氯碱行业整体低迷的市场形势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生产经营目标、任务。经公司测算,2015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481614.23万元,同比下降1.49%;实现净利润43742.29万元,同比增长20.95%(以上数据未经审计)。经董事长张忠正提议,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奖励总金额为:110万元(税后),其中,奖励总经理14万元(税后),其余奖励由总经理进行分配。本次奖励将有助于提高公司高管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更好的提高公司经营效益和管理水平,不会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人,反对0人,弃权0人。董事王树华、李德敏、王黎明、于江为关联董事,在本议案中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的议案》。

同意设立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人员组成为:张忠正、王树华、张焕平、张文雷、严爱娥、王莉(其中张焕平、张文雷、严爱娥、王莉为独立董事),召集人:张焕平 。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1人,反对0人,弃权0人。

上网公告附件:独立董事关于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奖励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一月三十一日

报备文件
滨化股份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A股简称:中国中铁　H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16-013
A股代码:601390　H股代码:00390　公告编号:2016-013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1214号文核准,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获准向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人民币100亿元(含人民币100亿元)的公司债券。本次债券采取分期发行方式,其中首期债券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

根据《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基础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40亿元,可超额配售不超过10亿元;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合格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16年1月29日结束,品种一实际发行规模为20.5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07%;品种二实际发行规模为21.2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3.80%。

特此公告。

发行人: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牵头主承销商、簿记管理人、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公 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2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金账簿货币
基金主代码	40000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6年8月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
收益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的日期	2016-02-01
收益累计期间	自2016-01-04 至2016-01-31止

注:-

2 与收益支付相关的其他信息

累计收益计算公式	基金份额持有人累计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日收益=(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持有的基金份额/10000)*当日每万份基金单位收益(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后截去)。
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可赎回起始日	2016年2月2日
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前一个工作日在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
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每位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按1.00元面值直接结转为基金份额,不进行现金支付。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财税字[2002]128号),对投资人(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收益结转免收手续费。

注: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收益每日进行分配,并于每月的第一个工作日集中按1.00元面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累计收益的计算期间为上次收益结转日至当月结转日的前一日,特殊情况将另行公告。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咨询渠道

1、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66578578、400-628-5888,网站:http://www.orient-fund.com、http://www.df5888.com。

2、代销机构客户服务电话: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33)、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88)、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9)、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6)、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68)、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11185)、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26)、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5)、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59)、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95595)、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000686)、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888)、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666)、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108)、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001)、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03)、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5)、山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66-1618)、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10108998)、国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地区:0755-25822666、全国(深圳外):800-810-8868)、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58)、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021-962505)、东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400-888-8588)、中信证券(浙江)有限责任公司(0571-96598)、中信万通证券有限责任公司(0532-96577)、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1001)、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999)、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65、4008-888-111)、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888-777)、中泰证券有限公司(95538)、江海证券有限公司(4006-662-288)、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8-000-562)、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326)、五矿证券有限公司(40018-40028)、东莞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1130,省外请加拨区号0769)、华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96518、4008-096-518)、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95571)、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400-628-588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678-8887)、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1818-188)、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76-6123)、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400-820-2899)、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700-9665)、东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省内:96228,省外:400-119-6228)、北京展恒基金销售股份有限公司(400-888-6661)、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400-889-6666)、联讯证券(400-888-8929)、中山证券(400-102-2011)、中国国际期货(95162)、钱景财富(400-688-5958)、深圳新兰德(400-166-1188)、浙江同花顺(400-877-3772)、方正证券(95571)、华鑫证券(400-109-9918)、增财基金(400-001-8811)、上海证券(400-891-8918)、上海利得(400-005-6355)、恒天明泽(400-898-0618)、中信期货(400-990-8826)、北京乐融多源(400-068-1176)、上海诺亚正行(400-821-5399)、上海陆金所(400-821-9031)、上海汇付(400-820-2819)、嘉实财富管理有限公司(400-021-8850)、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4000-178-000)、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400-910-1166)、上海中正达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400-6767-523)。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16年2月1日

关于增加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为旗下基金销售机构及开通定投和转换业务并参与其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米财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2月3日起,将新增盈米财富办理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销售业务(仅限前端收费模式),并同时参与盈米财富开展的费率优惠活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自2016年2月3日起,投资者可以通过盈米财富办理开放式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业务(仅限场外前端收费模式),并参与其开展的认、申购费率优惠活动,具体费率优惠政策:

经本公司与盈米财富协商一致,自2016年2月3日起,投资者通过盈米财富申(认)购(含定期定额申购)　本公司旗下基金,费率最低享有1折优惠(前端收费模式),优惠前申(认)购费用为固定费用的,则按固定费用执行,不再享有费率折扣。具体适用的折扣优惠以盈米财富公示为准,基金原费率详见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开通销售及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列表:

序号	基金名称	基金代码	定投下限(单位:元)	申购业务	是否参与费率优惠
1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20	1	开通	参加
2	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21	1	开通	不参加
3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60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4	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161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5	东方鼎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196	1	开通	参加
6	东方惠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198	1	开通	参加
7	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317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不参加
8	东方新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18	1	开通	参加
9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384	1	开通	参加
10	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385	1	开通	不参加
11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50	1	开通	参加
12	东方稳定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	001451	1	开通	参加
13	东方新价值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001495	1	开通	参加
14	东方创新科技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1702	1	开通	参加
15	东方龙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1	1	开通	参加
16	东方精选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3	1	开通	参加
17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06	1	开通	不参加
18	东方金账簿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B类	400006	1	开通	不参加
19	东方策略成长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07	1	开通	参加
20	东方稳健回报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09	1	开通	参加
21	东方核心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1	1	开通	参加
22	东方保本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3	1	开通	参加
23	东方增长中小盘混合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15	1	开通	参加
24	东方强化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6	1	开通	参加
25	东方积极量化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18	1	开通	参加
26	东方安心收益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0	1	开通	参加
27	东方利群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400022	1	开通	参加
28	东方多策略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	400023	1	开通	参加
29	东方新兴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25	1	开通	参加
30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400027	1	开通	参加
31	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	400029	1	开通	不参加
32	东方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0	1	开通	参加
33	东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400032	1	开通	参加
34	东方金元宝货币市场基金	001987	1	开通	参加
35	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002173	暂不开通	暂不开通	参加

备注:

1、东方金账簿货币基金、东方睿鑫热点挖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方新思路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东方双债添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不收取申购、赎回费用,不参加上述费率优惠活动。东方金账簿货币B单笔申购申请最低限额为500万元。若东方金账簿货币A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达到或超过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A升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B。若东方金账簿货币B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单个基金账户保留的基金份额低于500万份时,登记机构自动将其在该基金账户持有的东方金账簿货币B降级为东方金账簿货币A。

2、因本公司旗下东方赢家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东方永润18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含A、C类)处于封闭期,该两只基金暂不开通申购及定投等业务办理,也不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该两只基金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自动参与本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3、因本公司旗下东方大健康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还未生效,因此暂不开通申购、定投、转换业务办理。该基金自开放申购当日起,将自动参与本公告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费率优惠期限内,如本公司新增通过盈米财富销售的基金产品,则自该基金产品开放申(认)购当日起,该基金将自动参与上述费率优惠活动。

本次优惠活动的解释权归盈米财富,优惠活动期间,业务办理的相关规则及流程以盈米财富的安排和规定为准。费率优惠截止时间以东方基金或盈米财富官方公告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基金原费率请详见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不额外收取手续费用,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与相关基金的日常的申购费率相同。基金“暂停申购”期间,对于“暂停申购”前已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照常受理其投资业务。“暂停申购”前未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投资者,暂停受理其定期定额开户和投资业务,但如遇特殊情况以公告为准。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盈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020-89629066

网址:www.yingmi.cn

本公司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28-5888

网站:www.df5888.com或www.orient-fund.com

1、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业绩不构成对其他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遵循基金投资“买者自负”的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特此公告。

东方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二〇一六年二月一日

证券代码:601038　股票简称:一拖股份　编号:2016-03
债券代码:122225　债券简称:12一拖01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2一拖01”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调整及投资者回售实施办法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根据《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2012年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债券投资者,有权选择在本期债券3+2年期品种(债券代码:122225,债券简称:12一拖01,发行规模:8亿元)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一拖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

● 维持后续票面利率4.80%不变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规定,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12一拖01”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后2年的票面利率。“12一拖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8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一拖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80%。

● 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可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12一拖01”在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发行人按照4.80%票面利率支付利息。其中,选择不回售的,其债券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80%;部分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回售部分债券份额的本金,继续持有部分在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4.80%;全部回售的,发行人兑付全部回售债券份额的本金。

● 回售价格:100元/张

● 回售代码:100927

● 回售简称:一拖回售

● 回售申报期/登记期: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一拖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决定。

●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4日

● 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一拖01”,请投资者注意参与回售的风险。

● 投资者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期间利息。

一、“12一拖01”基本情况及利率调整情况

(一)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度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2、债券简称:12一拖01;

3、债券代码:122225;

4、债券期限:5年期固定利率品种,附第3年末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5、发行规模:人民币8亿元;

6、债券利率:债券存续期前3年票面利率为4.80%,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存续期第3 年末上调“12一拖01”后2年的票面利率;

7、发行价格:本期债券按面值发行,每张票面金额为100元;

8、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公告日期:发行人将于“12一拖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前的第20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关于是否上调“12一拖01”的票面利率以及上调幅度的公告;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权,则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

9、投资者回售选择权:发行人发出关于是否上调“12一拖01”的票面利率及上调幅度的公告后,投资者有权选择在“12一拖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将其持有的“12一拖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12一拖01”存续期内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即为回售支付日,发行人将按照上交所和登记机构相关业务规则完成回售支付工作;

10、计息方式和还本付息方式: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本期债券按年付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到期一次还本,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

11、起息日:2013年3月4日;

12、付息日:“12一拖01”的付息日为2014年至2018年每年的3月4日,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回售部分债券的付息日为自2014年至2016年每年的3月4日,前述日期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兑付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计息;

13、兑付日:“本期债券5年期品种的兑付日为2018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如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其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6年3月4日(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顺延期间兑付款项不另计利息);

14、担保条款:本期债券无担保条款;

15、信用级别:经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评级,本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AA+,本期债券信用等级为AA+;

16、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2013年4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利率调整情况

“12一拖01”在存续期前3年的票面利率为4.80%;在存续期的第3年末,公司选择不上调票面利率,即“12一拖01”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仍为4.80%,并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

二、“12一拖01”回售实施办法

1、投资者回售选择权:投资者可以选择不回售、部分回售或全部回售;

2、风险提示:投资者参与回售等同于投资者于债券存续期间第3个计息年度付息日(2016年3月4日)以人民币100元/张(不含利息)卖出持有的“12一拖01”,请投资者注意参与回售的风险;

3、回售代码:100927　回售简称:一拖回售

4、回售申报期: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3日;

回售申报期内,行使回售权的债券持有人可通过指定的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债券持有人的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一拖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5、回售价格:100元/张;

6、回售申报办法:投资者有权选择将持有的“12一拖01”的全部或部分按面值回售给发行人,在回售申报期内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回售申报,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的公司债券份额将被冻结交易;

7、选择回售的投资者须于回售申报期进行申报,回售申报期不进行申报的,则视为放弃回售选择权,继续持有“12一拖01”并接受上述不上调票面利率的决定;

8、回售部分债券兑付日:2016年3月4日。

三、回售部分债券付款情况

1、回售资金发放日:2016年3月4日;

2、回售部分债券享有2015年3月4日至2016年3月3日的期间利息,票面利率为4.80%。每手面值1,000元的“12一拖01”派发利息为48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38.40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含QFII、RQFII)债券投资者实际每1,000元派发利息为43.20元;

3、付款方式:本公司将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申报结果对“12一拖01”回售部分支付本金及利息,该回售资金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证券公司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四、回售申报期间的交易

“12一拖01”在回售申报期内将继续交易;回售申报确认的债券在回售申报截止日收市后将被冻结。

五、关于本次回售所付利息缴纳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3、其他投资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本期债券其他投资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六、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河南省洛阳市建设路154号
联系人:宋姣姣
联系电话:0379-64961814
传真:0379-64961471

2、承销商: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新闸路1508号
联系人:王世伟
联系电话:021-22169290
传真:021-22169284

3、托管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陆家嘴东路166 号中国保险大厦34楼
联系人:费琳
联系电话:021-68419135
传真:021-68875802-8234

特此公告。

第一拖拉机股份有限公司
2016年1月29日